

## 进行建设和拆除施工的各位



在建设和拆除施工中，伴随着施工而出现的噪音、振动和粉尘等有可能给周边居民带来烦恼。

请进行建设和拆除施工的各位遵守法律和条例等，同时充分考虑以下各项。

### 【需要特别考虑的事项】

★如果施工属于特定建设作业，则请最晚在开始作业的7天前向管理主管区的公害对策主管提交申报书。

★请对居住于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，事先努力就施工概要、施工持续时间、作业时间、噪音和振动对策等进行说明。

★请在作业中努力抑制噪音/振动/粉尘，并努力迅速且诚实地应对周边居民的投诉和希望等。

### ※其他注意事项

○请在制定施工计划时，调查现场周边的情况等，尽量采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施工法以及建筑机械，同时努力采取噪音和振动对策以及通过喷水来减少粉尘的对策等。

○如果使用转包企业来进行施工，则请尽量努力充分掌握其作业内容，并就噪音和振动对策等进行指导。

○如果为了搬运机械材料和土砂石等而使用大型车辆，则为了减少对生活环境的影响，请尽量努力充分研究通行路线通行时间。

○在施工现场以外的地方设置器材和渣土堆放场所并使用建筑机械时，在其占地范围地界，根据各个规划区适用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的噪音标准。因此，请尽量努力顾及周边环境来进行作业。

○对于伴随地下水涌出的挖掘施工，有需要申报的情况。

### 【申报/询问受理处】

部门名称	主管区	垂询受理处
北西部公害对策主管(西区役所5楼)	东/北/西/中村/中	052-523-4613
南西部公害对策主管(港保健中心3楼)	热田/中川/港	052-651-6493
南东部公害对策主管(南区役所2楼)	瑞穗/南/绿/天白	052-823-9422
北东部公害对策主管(名东区役所1楼)	千种/昭和/守山/名东	052-778-3108

环境局大气环境对策课(052-972-2674)

